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佑富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9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佑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新社投資現儲憑證收據」壹張、未扣案工作證壹張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第8行「暱稱GIA之人」，更正為「暱稱GIA、富可敵國、富可敵友之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佑富於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68、178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

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範，被告本案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取財物金額未逾5

01 00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併此敘明。

02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0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
0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
12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4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3.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
17 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
18 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9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0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1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
22 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
23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
24 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5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
26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27 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
28 斷標準」）。

29 4.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30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31 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

01 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
02 由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
03 涵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
04 為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
05 但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
06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
07 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
08 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
09 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
10 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
11 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
12 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
13 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
14 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
15 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
16 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
17 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
18 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
19 用舊法或新法。

- 20 5.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
21 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
22 但關於是否因自白而得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本案被
23 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然有犯罪所得且未自動繳交全部所
24 得財物。故此部分量刑因子，被告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定，
25 然不符新法自白減刑之規定。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
26 「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7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
28 「6月以上5年以下」，因不符自白減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
29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
30 高度刑「6年11月以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
31 高度刑為「5年以下」較重（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

01 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
02 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
03 果，舊法不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4 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新法（即行為後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7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
10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所犯偽造「新社投
11 資」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
12 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13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5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再
16 被告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對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17 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實施
18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刑之減輕事由：

20 1.被告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21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24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5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已如前
27 述，惟被告就其本案犯罪所得3,000元並未自動繳交，自無
2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9 2.被告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
30 適用：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0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3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4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雖
05 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並無自動繳其犯罪
06 所得3,000元，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而於
07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之餘地。

08 3.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適用：

09 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
1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參
11 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符合上開規
12 定，原應依法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
13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適用上
14 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
15 應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6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
17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至指定地點收取詐騙贓款，得手後再層層
18 轉交上層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可見其除無視政
19 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
20 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
21 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
22 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且迄
23 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甚屬不該。
24 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所犯參與犯罪組
25 織部分有減刑事由），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學
26 歷為高中肄業，擔任臨時工，家中無人其扶養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179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並
28 參考告訴人對刑度之意見，認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6
29 月以上，堪稱妥適，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警惕，並
30 符罪刑相當原則。

31 (六)末就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01 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
02 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
03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
04 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
05 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06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
07 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
08 明。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犯罪所用之物：

11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
13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
14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查扣案之「新社投資現儲憑證收據」1張、未扣案
17 之工作證1張，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現儲憑證
19 收據上所偽造之「新社投資」印文，既已包括在前開沒收之
20 內，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
21 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2 (二)犯罪所得：

23 查被告因實施本案犯行獲取報酬3,000元等情，業據被告供
24 陳明確（見本院卷第147、178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本院
25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
26 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7 其價額。

28 (三)洗錢之財物：

- 29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31 定，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1 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02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3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04 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05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7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09 2.查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100萬元詐欺贓款，原應依
1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
11 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尚無經檢警查扣
12 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
13 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
14 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
15 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
16 告沒收該等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本院斟酌再三，爰依刑
17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9 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吳秉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394號

20 被 告 黃挺源

21 林佑富

2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佑富、黃挺源均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預見
26 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收受及轉交財物，極有可能係
27 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
28 欺所得贓款之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且現今社
29 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亦時常以投資名義騙取民
30 眾之財物，林佑富竟仍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4時32分前某

01 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02 軟體Telegram暱稱「GIA」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03 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
04 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而黃挺源則依照通訊軟體Telegram暱
05 稱「S」之人指示。林佑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三
0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08 特種文書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聯絡，而黃挺源基於幫助詐
09 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張淑媚聯
10 繫，並將張淑媚加入通訊軟體LINE「同舟共濟」群組內，並
11 以暱稱「新社投顧姜經理」、「陳鈺婷」向張淑媚佯稱：可
12 投資股票，以此方式獲利，而買股票就必須要儲值等語，並
13 提供暱稱「新社投資線上客服」予張淑媚，供張淑媚聯繫儲
14 值使用，致張淑媚陷於錯誤，並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在苗栗
15 竹南火車站交付現金。該詐欺集團成員另於不詳時、地，製
16 作不實之「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並放置於嘉義高鐵站，
17 足生損害於新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挺源再依「S」以通
18 訊軟體Telegram之指示，自嘉義高鐵站廁所內取得含有空白
19 「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外派專員「林佑富」工作證之夾
20 鏈袋，黃挺源再將上開夾鏈袋放置於苗栗高鐵站廁所內，嗣
21 由林佑富自苗栗高鐵站廁所內取得上開「現儲憑證收據」及
22 外派專員林佑富工作證後，便前往竹南火車站，於113年2月
23 16日14時32分許，在張淑媚停放於苗栗縣竹南火車站東側臨
24 時接送區之車輛上，向張淑媚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現
25 金，並由林佑富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張淑媚行使之，及將
26 偽造「新社投資」之名義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交予張淑
27 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新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林佑富
28 將上開100萬元現金放置於苗栗高鐵站之垃圾桶內，以此方
29 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黃挺
30 源因而獲得3,000元報酬。

31 二、案經張淑媚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佑富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證明被告林佑富於自苗栗高鐵站廁所內取得空白收據與工作證後，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現金，並持收據與工作證向告訴人行使之，嗣將100萬元放置於苗栗高鐵站廁所垃圾桶內之事實。
2	被告黃挺源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證明被告黃挺源依照「S」指示，自嘉義高鐵站廁所內取出含有空白收據與工作證之夾鏈袋，並攜帶該夾鏈袋，而放置於苗栗高鐵站廁所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淑媚於警詢中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113年2月16日現儲憑證收據照片	證明被告林佑富持該收據向告訴人行使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證明上開「現儲憑證收據」驗得被告黃挺源指紋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陳報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處)理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01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1份	
7	現儲憑證收據、工作證照片	證明被告林佑富持上開收據、照片向告訴人行使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林佑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黃挺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林佑富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新社投資」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林佑富就本案犯行，與暱稱「GIA」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佑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本案現金從款憑證收據上偽造之「新社投資」印文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另被告黃挺源已於偵查中自承當日報酬為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依法宣告沒收，並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4 日

25

檢 察 官 蘇 皓 翔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4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